

合同编号： SZEGRC-2026H-F-J070

2026年深圳市政务智能算力服务项目 续签合同（二）

甲 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乙 方一：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二：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说明	3
第二条	合同标的	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4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5
第六条	交付进度要求	6
第七条	服务考核	7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
第十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二条	争议和仲裁	11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2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3
附录：	算力服务目录限价表	16
附件一：	项目组成员名单	17
附件二：	（单位）保密承诺函	18
附件三：	（个人）保密承诺函	26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31
附件五：	乙方一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	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2026年深圳市政务智能算力服务项目续签合同（一）》（合同编号：SZEGRG-2026H-F-J041）到期后续签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3.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甲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依本合同第五条第2点的规定。

4.合同乙方由联合体组成，包括：乙方一：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各方

共同提供本项目服务，其中乙方一作为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作为本项目的统一交付方；乙方二作为联合体中的成员单位；联合体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联合体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建设内容由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项目建设政务智算专区，面向全市各区、各单位提供多元化智能算力供给，同时通过政务智能算力调度平台，提供智算资源调度服务，实现算力资源统筹、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

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安全保障要求、制度规范及运维服务要求、服务考核及培训要求等，均以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个月，自2026年7月9日起计。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期限届满后，若乙方履约情况达到甲方评价要求，合同期满可以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整体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续签合同的服务标准及算力服务单价不变。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算力服务款在市财政局已下达的项目预算内支付，根据算力服务单价和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扣除服务质量考核扣款，其中算力服务单价参考附录《算力服务目录限价表》，按照统一折扣率 0.985 执行。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与支付。

2.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公章。

3. 款项支付：

3.1 项目服务期间，具体根据算力服务单价和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扣除服务质量考核扣款，其中算力服务单价参考附录《算力服务目录限价表》，按照中标折扣率执行。

3.2 项目服务期间，视实际情况，按月度或季度开展结算及付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

付手续。

3.3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做好服务费用预测，未经甲方同意而产生的超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相关财政、审计及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并无条件配合落实审计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支付资金及赔偿甲方损失等。

5.国家按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6.乙方确认由乙方一作为本项目收款方，与甲方对接收款及开票等事宜。乙方一负责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 号：

7.乙方联合体自行进行合同款项结算。

第六条 交付进度要求

1.扩容时限：当算力资源占用量达到或超过85%时，或项目实

施需要其他类型算力卡资源时，甲方可要求进行扩容，对于本地化部署的扩容需求，乙方须于30天内完成扩容升级；对于云服务商专区（依托投标人自有机房）的扩容需求，乙方须于15天内完成扩容升级。

2.安全交付时限：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云服务商智算专区通过安全等保三级标准的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云服务商智算专区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标准测评的证明材料。如在合同服务期内相关证书到期须及时进行测评续期。

3.合同期满后，如甲方重新招标后更换服务商，本次项目乙方需配合与新服务商进行业务交接，确保数据能够全部返还，业务平稳过渡、迁移。在甲方的监督下，彻底删除算力宿主机及存储上客户数据信息及所有备份，对客户的数据存储介质进行彻底删除清理。

第七条 服务考核

乙方需承诺在服务的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按照甲方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考核的结果将与支付挂钩。

具体考核要求以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考核”内容为准。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各环节流程、文档、成果满足加相关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2.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3.已提供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

4.已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如存在针对甲方的指控或主张称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承担并

赔偿甲方因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合规使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第三方赔偿请求时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协助。

3.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及第三方既有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转移。

4.乙方须签订保密承诺以确保所规定义务的有效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海啸、雷击、火灾、强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设备故障，乙方应给予及时、有效的维修，但由此形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到达甲方故障现场，或致使甲方所购备件不能按时到货，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设法及时通知甲方。

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5.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延迟。

2.乙方在服务期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若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除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依照政策、法规或协议等相关要求导致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因政务云服务使用单位不当操作导致外），甲方考核后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及违约处罚。

3.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4.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十条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时间。

5.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且乙方无论基于何等原因拒绝继续履约，应当履行数据保护和移交等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和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解决。

2.以上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3.在仲裁期间，除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

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招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无需承担延期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有更改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甲乙双方就服务细节、服务技术要求及有关保密要求等详细内容通过合同附件进行详细说明，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经协商，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合同形成如下附件：

附录：《算力服务目录限价表》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二：（单位）保密承诺函

附件三：（个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五：乙方一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08 号

联系人：陈蔚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一（盖章）：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6 号德宝物流中心六层办公楼

联系人：李雪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 号：

乙方二（盖章）：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

联系人：陈建宏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 07 月 9 日

附录：

算力服务目录限价表

序号	智能服务 (算力卡)	服务配置	计量 单位	单价 上限	部署方式
1	算力卡 1-A	显存 $\geq 80\text{GB}$, 智算卡半精度 (FP16) $\geq 989\text{TFLOPS}$, 配套 CPU ≥ 10 核, 内存 $\geq 256\text{GB}$, 裸存储 $\geq 800\text{GB}$	元/卡/月	12952	本地化部署
2	算力卡 1-B		元/卡/月	17359	服务商部署
3	算力卡 2-A	显存 $\geq 96\text{GB}$, 智算卡半精度 (FP16) $\geq 145\text{TFLOPS}$, 配 套 CPU ≥ 12 核, 内存 $\geq$ 128GB, 存储 $\geq 1024\text{GB}$	元/卡/月	5000	本地化部署
4	算力卡 2-B		元/卡/月	5900	服务商部署
5	算力卡 3-A	显存 $\geq 48\text{GB}$, 智算卡半精度 (FP16) $\geq 110\text{TFLOPS}$, 配 套配套 CPU ≥ 16 核, 内存 $\geq$ 96GB, 存储 $\geq 640\text{GB}$	元/卡/月	2813	本地化部署
6	算力卡 3-B		元/卡/月	3400	服务商部署
7	算力卡 4-A	显存 $\geq 32\text{GB}$, 智算卡半精度 (FP16) $\geq 110\text{TFLOPS}$, 配 套 CPU ≥ 16 核, 内存 $\geq$ 48GB, 存储 $\geq 640\text{GB}$	元/卡/月	1850	本地化部署
8	算力卡 4-B		元/卡/月	2600	服务商部署
9	算力卡 5-A	显存 $\geq 64\text{GB}$, 智算卡半精度 (FP16) $\geq 310\text{TFLOPS}$, 配 套 CPU ≥ 24 核, 内存 $\geq$ 256GB, 存储 $\geq 800\text{GB}$	元/卡/月	4846	本地化部署
10	算力卡 5-B		元/卡/月	5846	服务商部署
11	算力卡 6-A	显存 $\geq 8\text{GB}$, 智算卡算力 (INT8) $>10.9\text{TOPS}$, 配套 CPU ≥ 64 核, 内存 $\geq 128\text{GB}$, 存 储 $\geq 480\text{GB}$	元/卡/月	1667	本地化部署
12	算力卡 6-B		元/卡/月	2134	服务商部署
13	高性能存储	100G	元/月	80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方式
甲方			
王昂	云平台部部长	负责项目总体监管及协调	
郑庆雄	云平台部副部长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	
陈邵	云平台部工程师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陈晓堂	云平台部工程师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曾诚斯	云平台部工程师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陈蔚	云平台部工程师	负责项目商务	
乙方			
徐巍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管理	
梁建中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	
贺传锋	智算专区专管员	负责智算专区整体管理	
王犇	安全工程师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梁秀乾	智算评估工程师	负责算力资源评估	
王甲春	运维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维服务	
王渤	运维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维服务	
赵妍	运维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维服务	
李阳	运维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维服务	
雷龙	运维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维服务	
王宁	运维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维服务	

附件二：（单位）保密承诺函

【注】：该文件需乙方公司及项目组所有成员签署，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一式两份提交甲方。

保密承诺函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鉴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务智能算力服务项目续签合同（二）的需要，本承诺人（以下亦称“接受方”）作为信息的接受方已经接触或有可能接触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以下亦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谨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安全要求

接受方承诺只在披露方授权使用和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项目组成员，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本项目的最小权限。接受方保证项目组成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得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保密信息。应约束项目组成员遵守保密义务，接受方须对其员工的任何泄密行为负全责；接受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组成员，更改需经过披露方确认；

(4)如接受方与披露方的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

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二、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形式提供给接受方的：

(1)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颁布和下发的未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的各种书面文件和其它公文，包括文件、报告及其附件、技术设计规划和方案；

(2)披露方同外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来往函件、公文；

(3)接受方经披露方安排获得和了解的有关披露方的网络相关设备设置、网络安全漏洞、人员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4)任何技术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单位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信息。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例外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合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获得此类信息的合法性；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已先于披露方的披露获得此类信息；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4)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不包含保密信息；
- (5)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四、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要求

4.1 管理要求

(1)接受方从事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大量接触数据和个人敏感信息的人员须配合披露方进行背景审查。

(2)接受方原则上不得收集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因工作需要收集个人信息数据时，应征得披露方授权，建立、维护和更新所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

4.2 数据收集

(1)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收集原则，明确收集数据的收集方式，确保数据收集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2)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说明数据收集的目的及用途，确保数据使用的公开透明。

(3)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数据收集需符合收集的最小必要要求，确保收集的数据是与工作要求紧密相关的。

(4)接受方对数据收集和获取环境、设施和技术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保证数据收集和获取过程中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不被泄露。

4.3 数据存储

(1) 存储架构要求

a)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存储架构相关的管理规范和安全规则，对个人信息等重要数据的加密存储。

b)接受方在收集个人信息后，需针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2) 访问控制要求

a) 接受方对被授权访问个人信息的人员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使其只能访问职责所需的最少够用的个人信息，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数据操作权限。

b) 接受方对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需要披露方批准后方能实施，如进行批量修改、拷贝、下载等。

c) 接受方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

(3) 数据冗余要求

a) 接受方建立数据复制、备份与恢复操作过程规范，包括复制、备份和恢复的日志记录规范。

b) 接受方建立数据复制、数据备份与恢复的定期检查和更新工作程序，包括数据副本更新频率、保存期限等。

(4) 时效性要求

a)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存储时效性管理策略和规程，确保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技术规范对相关数据予以记录和保存。

b)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明确存储数据分享、禁止使用和数据清除有效期，具备数据存储时效性授权与控制能力。

c)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明确在使用结束后个人信息的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方式。

4.4 数据使用

(1) 传输要求：

a) 接受方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如安全通道、可信通道、数据加密等，不得通过公共互联网传输。

b) 接受方需具备在构建传输通道前对主体身份进行鉴别和认证的能力。

c) 接受方不得存在使用社会电子邮箱传输非涉密重要数据的情况。

d) 接受方针对个人信息的相关数据禁止跨境传输。

(2) 展示要求：

a) 涉及通过界面展示个人信息的(如显示屏幕、纸面)，接受方需对需展示的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降低个人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泄露风险。例如，在个人信息展示时，防止内部非授权人员及个人信息主体之外的其他人员未经授权获取个人信息。

b) 接受方使用个人信息时，不得超出系统相关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应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

(3) 查询要求

a)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查询方法，包括其所持有的关于该主体的个人信息或类型、个人信息的来源及所用于的目的、已经获得上述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身份或类型。

(4) 共享要求

a) 接受方不得未经披露方批准与第三方共享相关数据。

b) 接受方不得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4.5 数据销毁

(1)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建立数据销毁策略和管理制度，明确销毁对象和流程。使用结束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数据原则上不能保留。

(2)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注销账户的方法，且该方法应简便易操作，在注销账户后，应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或做匿名化处理。

(3) 确定需要销毁，接受方必须按照披露方审批要求或指令进行数据销毁。

4.6 安全预案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预案。预案中必须规定当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丢失的安全事件，应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上报给披露方。

4.7 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则

个人信息控制者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具体包括：

(1)权责一致——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2)目的明确——具有明确、清晰、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3)选择同意——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范围等规则，征求其授权同意；

(4)最小必要——只处理满足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目的达成后，应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5)公开透明——以明确、易懂和合理的方式公开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等，并接受外部监督；

(6)确保安全——具备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并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7)主体参与——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能够查询、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以及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投诉等方法。

五、声明

5.1 接受方承诺如果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

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2 接受方承诺，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5.3 接受方同意本承诺函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接受方并不保证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5.4 接受方进一步承诺，如果接受方违反承诺，披露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追究接受方的法律责任，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接受方负责。

5.5 接受方承诺在披露方安排的工作场所调研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拍摄、录音、绘制图纸。接受方所获取的文档须存放于披露方指定的办公环境内，不得以 U 盘、光盘、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带出披露方所指定的环境。

5.6 接受方在本项目中产生的实施方案、安全日志、周报表、日报表等一切文档提交给披露方，披露方对在项目中产生的作废文件做认证并销毁。接受方不得保留任何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资料。

5.7 接受方承诺，如因接受方泄露披露方信息造成重大影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接受方后续不得参与披露方项目。

5.8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合法的公知信息，本承诺函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特此承诺。

乙方一单位（接受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7 月 9 日



乙方二单位（接受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 07月 9日



接受方承诺保密的项目成员签字：

徐巍 郭以峰
李乾 李科 王科 王春 王勃
赵妍 李阳 李为 王宁

附件三：（个人）保密承诺函

【注】：该文件需乙方项目组所有成员各自签署，每人一式两份提交甲方。

保密承诺函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鉴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务智能算力服务项目续签合同（二） 的需要，本承诺人（以下亦称“接受方”）作为信息的接受方已经接触或有可能接触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以下亦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谨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安全要求

接受方承诺只在披露方授权使用和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如接受方与披露方的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二、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形式提供给接受方的：

(1)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颁布和下发的未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的各种书面文件和其它公文，包括文件、报告及其附件、技术设计规划和方案；

(2)披露方同外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来往函件、公文；

(3)接受方经披露方安排获得和了解的有关披露方网络相关设备设置、网络安全漏洞、人员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4)任何技术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单位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信息。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例外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合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获得此类信息的合法性；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已先于披露方的披露获得此类信息；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不包含保密信息；

(5)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四、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要求

4.1 管理要求

(1)接受方从事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大量接触数据和个人敏感信息的人员须配合披露方进行背

景审查。

(2) 接受方原则上不得收集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因工作需要收集个人信息数据时，应征得披露方授权，建立、维护和更新所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

(3) 接受方原则上不得存储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因工作需要存储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时，应征得披露方授权，并遵循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存储相关的管理规范和安全规则，并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4) 接受方应遵循数据和个人信息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仅访问职责所需的最少够用的数据和个人信息，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的数据操作权限。对数据和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需要披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进行批量修改、拷贝、下载等。

(5) 接受方使用数据和个人信息时，不得超出系统相关的范围。因工作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再次征披露方明示同意。

(6) 接受方不得通过公共互联网、社会电子邮箱传输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

(7) 涉及通过界面展示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如显示屏幕、纸面），接受方须对需展示的数据和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降低数据和个人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泄露风险。例如，在个人信息展示时，防止内部非授权人员及个人信息主体之外的其他人员未经授权获取个人信息。

(8) 接受方不得未经披露方批准与第三方共享相关数据，不得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9)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遵循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预案。

当发生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泄露、丢失的安全事件时，应主动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披露方。

4.2 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则

个人信息控制者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具体包括：

(1) 权责一致——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2) 目的明确——具有明确、清晰、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3) 选择同意——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范围等规则，征求其授权同意；

(4) 最小必要——只处理满足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目的达成后，应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5) 公开透明——以明确、易懂和合理的方式公开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等，并接受外部监督；

(6) 确保安全——具备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并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7) 主体参与——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能够查询、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以及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投诉等方法。

五、声明

5.1 接受方承诺如果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2 接受方承诺，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

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5.3 接受方同意本承诺函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接受方并不保证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5.4 接受方进一步承诺,如果接受方违反承诺,披露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追究接受方的法律责任,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接受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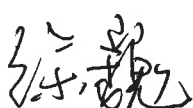
5.5 接受方承诺在披露方安排的工作场所调研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拍摄、录音、绘制图纸。接受方所获取的文档须存放于披露方指定的办公环境内,不得以 U 盘、光盘、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带出披露方所指定的环境。

5.6 接受方在本项目中产生的实施方案、安全日志、周报表、日报表等一切文档提交给披露方,披露方对在项目中产生的作废文件做认证并销毁。接受方不得保留任何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资料。

5.7 接受方承诺,如因接受方泄露披露方信息造成重大影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接受方后续不得参与披露方项目。

5.8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合法的公知信息,本承诺函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接受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牵头方）：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6号德宝物流中心六层办公楼

单位联系人：何腾蛟

联系电话：18128823122

电子邮箱：hetengjiao@smartcitysz.com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1964553X6

乙方（成员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9号楼4层101

单位联系人：陈建宏

联系电话：13435766057

电子邮箱：victorjchen@tencent.com

纳税识别号：911101085636549482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编号为SZCG2025000084的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政务智能算力服务项目(2024-2025年)项目(下称：项目)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联合方式

(一)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联合体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

(二)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招标人联系。投标活动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组织和协调, 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职责划分具体实施。

(三) 各方应按时提交投标活动要求的各种文档, 保证信息的真实性, 按时参加协调会等, 共同努力推进投标活动顺利开展。

(四) 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比如投标文件制作费、人工费等)按本协议书约定的各自职责范围承担, 因牵头方职责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牵头方承担, 因成员方职责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员方承担。

(五) 联合体成立后, 各方不得再以单独投标或以其他联合体投标等形式对同一个项目进行重复投标。中标后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前, 联合体各方不得退出联合体。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其他方损失的, 联合体的其他各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其赔偿损失。

二、职责分工

(一) 在项目中, 联合体各方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方

(1) 组织和协调联合体成员方共同进行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及指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活动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按照牵头方和成员方拟承担投标项目的比例进行缴纳。

(3) 组织和协调联合体成员方共同进行本项目验收。

2. 联合体成员方

(1)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内容，并配合联合体牵头方推进项目工作的实施。

(2) 按照牵头方要求提供所需相关资料，配合进行投标及合同谈判等工作。

(二) 职责分配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对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统筹管理，包括提供本项目中牵头单位负责的建设内容的产品研发、产品实施部署、产品升级、维保；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自身负责的建设内容的产品研发、产品实施部署、产品升级、维保，同时有义务配合牵头方的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责任主体
1	政务智能算力调度平台	1	牵头方
2	牵头方政务智能算力专区服务	1	牵头方
3	成员方政务智能算力专区服务	1	成员方
4	牵头方政务智能算力本地服务	1	牵头方
5	成员方政务智能算力本地服务	1	成员方

(三) 费用分配

1. 联合体牵头方统筹项目的整体实施，项目费用由招标人统一支付到牵头方，由牵头方根据联合体职责分工及工作内容

占比进行分配,算力服务费用分配暂按牵头方:成员方为 81%:19%左右(成员方占比若超过 19%,双方另行补充约定),具体以项目中标后招标人与联合体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牵头方在收到涉及成员方已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时,需要一个月內完成相应支付流程。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联合体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因任何一方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的,该责任方应当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责任。

3. 联合体牵头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方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各方依据本协议成立联合体就本协议约定项目进行投标,各方应当各自按照本协议、后续就具体权利义务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标后的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标书、技术文档)等(以下统称“文件”)约定的各自权利义务履行。一方违反上述文件中约定权利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5. 经联合体共同签署或者其他书面方式共同接受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如本协议与上述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6. 联合体双方同意，针对算力卡 2 的提供，费用占比在成员方算力服务费用分配范围内且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的均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服务；若算力卡 2 费用占比超过成员方算力服务费用分配范围，在确保算力卡 1 费用占比不低于 64%的前提下，就算力卡 2 超出部分费用，成员方至少获得 50%份额；其他情况双方另行约定付款要求遵照前述条款执行。

三、保密

（一）甲乙双方为了本协议书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透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二）保密信息指由披露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讯、数据、资料等，以及双方为本投标项目而共同设计的项目方案、文档、演示资料等信息。

（三）接收方须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书以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四）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

解释。

(二) 因本协议书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书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三)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五、其他

(一) 本协议书的签订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未中标，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三)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2日



附件五：关于乙方一公司更名的通知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

致：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我司原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为“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

原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新名称：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二、法律效力说明

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我司作为合同主体的法律地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原以“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名称与贵方签订的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继续有效，无需重新签订；除公司名称外，该等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等约定均不因公司名称变更而改变，我司将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结算事宜

为避免影响在途款项的收付，请协助于4月27日前尽快安排支付。

我司银行账户计划在4月30日完成变更。自5月1日起，

我司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为：

户名：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营业部

账号：752377803487

户名：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73090122000152213

户名：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338000100100161310

户名：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
区产业园支行

账号：79410078801400000134

户名：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15000334040098

四、发票事宜

我司税务信息已同步更新。更新后的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20 号东门金融大厦

账号：752377803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4553X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6 号德宝物流中心六层办公楼

五、其他资料

如贵方因履行合同需要我司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与相关合同联系人或【李雪】联系。

由此给贵方带来不便，在此深表歉意。

特此函告。

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